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关于古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046 次会议(见 CRC/C/SR.2046)上审议了古巴的初次报告(CRC/C/OPAC/CUB/1),并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2052 次会议(见 CRC/C/SR.2052)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初次报告,并对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OPAC/CUB/Q/1/Add.1)。委员会对与缔约国派出的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对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 2011 年 6 月 17 日对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CUB/CO/2)以及 2015 年 10 月 2 日对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CUB/CO/1)一起阅读。

## 二. 总体意见

##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或批准:

(a) 2007 年 2 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通过。



(b) 1954 年 4 月，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82 年 11 月，第一附加议定书；1999 年 6 月，第二附加议定书。

### 三. 总体执行措施

#### 立法

5. 委员会注意到，年龄在 16 岁到 18 岁之间的儿童可能得不到针对《任择议定书》中所列犯罪的充分保护。
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订法律框架，确保对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全体儿童提供针对《任择议定书》中所列犯罪的保护。

#### 声明/保留

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针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作出的声明，古巴公民最小可在年满 17 周岁之日自愿应征入伍。
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规定 18 岁为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不能有例外规定。

#### 协调

9. 委员会欢迎古巴任命第一副总统作为负责跟进和协调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国家负责人。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负责落实儿童权利的结构不够明晰，相互重叠，缺少一个单一实体负责确保采取整体一致的方针，包括在《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工作方面。
10.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建议(见 CRC/C/CUB/CO/2, 第 9 段)，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个单一实体，使之能够对政府各部及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下儿童权利工作的监测和评价提供领导和有效的总体监督，并确保从事制订和落实儿童权利政策的各机构和委员会之间实现最优化的协调。

#### 独立监测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存在若干国家监测机制提供的资料。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来定期监测关于落实《任择议定书》下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接受和处理来自儿童的投诉。
12. 委员会依照其最近根据《公约》提出的建议(见 CRC/C/CUB/CO/2, 第 13 段)，促请缔约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机制，监测《任择议定书》所列权利落实情况，并以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加快处理儿童的投诉。

### 传播和提高意识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传播《任择议定书》信息的努力有限，民间社会组织、儿童及一般公众对于议定书条款缺乏了解和意识。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传播《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使之广为人知，包括开展专门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官员、军人(包括地方上的军人)、父母、教师、学生、儿童及民间社会行为人的意识。

### 培训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介绍在相关职业群体、儿童及一般公众以及参与海外人道主义行动的古巴人中间开展关于《任择议定书》培训所采取的措施。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有关《任择议定书》条款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开发系统和全面的教育模板，面向所有相关的职业群体，特别是军队、执法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儿童和民间社会行为人。

## 四. 预防

### 强制征兵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在国家紧急状态下参战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 18 岁为参战的最低年龄，包括在国家紧急状态下。

### 自愿入伍

1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可自愿入伍，其条件包括缩短兵役期、大学入学优惠及提供就业机会等，而这些有可能影响这种入伍自愿的真实性。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同意自愿入伍是真实的。

### 军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4 岁的儿童就可以上部队办的军校，还关注军事高等院校的最低入学年龄是 17 岁，从第一年起就进行军事培训包括使用武器。委员会关注缺乏有关内政部开办的军校的信息，特别是学校课程、学生的平民身份问题以及适用的纪律规定和条例。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禁止对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进行军事类包括使用火器的培训，确保任何面向儿童的军校考虑到人权原则。

#### 生产和国防大队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可以参加生产和国防大队，在紧急状态下可调集该大队成员参战。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关于生产和国防大队的法律，切实确保禁止儿童队员在国家紧急状态下参战。

#### 人权与和平教育

25. 委员会援引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通过有关冲突负面影响的教育举措推行和平教育，在学校课程中系统引入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并特别提及《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

## 五. 禁止规定和相关事项

#### 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

2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法律并未明确禁止武装部队、保安公司及非国家武装团伙征召和使用儿童并规定其为犯罪行为。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法律中未将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界定为战争罪，国家法律未明确规定在国家紧急状况下最低参战年龄为 18 岁。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明确禁止武装部队、非国家武装团伙和保安公司征召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战斗并将其规定为犯罪行为；

(b) 并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入伍界定为战争罪并作出处罚，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审查国家立法，明确规定在国家紧急状态下最低参战年龄为 18 岁。

#### 域外管辖权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对《任择议定书》中禁止的行为确立域外管辖权。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包括征募或登记儿童参加武装力量或武装团伙，使用儿童主动参加战斗，只要此类犯罪行为出于或针对缔约国国民或与缔约国有密切联系的人员即对此类行为确立域外管辖权。

## 引渡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就《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进行引渡的情况下可能适用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在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进行引渡的案件中不适用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

## 六. 国际援助与合作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合作，并探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在落实《任择议定书》方面扩大合作的途径。

## 七.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八. 后续和传播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包括将建议转告议会、相关部委包括国防部、最高法院和地方当局，供其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35. 委员会建议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广泛提供给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以便就《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进行普遍讨论和培养相关意识。

## 九. 下一次报告

3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任择议定书》及本结论性意见落实情况的进一步信息。